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　　告　宗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霖
被　　告　矽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原告未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